

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金兰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为做好金兰股份的辅导工作，由邓仲彤、邵冬冬、李翀、鄢潏和汪阳组成了辅导小组，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共同参加了金兰股份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具体如下：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对公司截止目前的财务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开会探讨。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公司董监高、财务部门人员、销售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资产权属情况、商业模式、规范运营情况及发展前景。

2、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协调会，跟进公司问题规范情况，协助公司拟定工作时间表，加快问题规范进度。会议中，公司与中介机构还就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制定解决方案。

3、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

流水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会计师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关注上述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4、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辅导机构对金兰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培训集中授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1	辅导总纲&北交所 IPO 上市规则解读	中德证券
2	关于《公司法》的法律培训	律师
3	首发企业上市辅导培训	会计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组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现场辅导工作，共同对金兰股份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不适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土地问题

金兰股份部分主要经营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与辅导机构共同梳理了所占用土地的情况。目前，金兰股份正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仍需完善

金兰股份目前董事会中尚无独立董事，且公司尚未设立内审部、证券部等机构。辅导机构正协助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续将尽快协助公司遴选适合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协助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

3、公司资金拆借问题

为支持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满足公司阶段性资金需求，公司曾向股东、员工及其近亲属及部分外部自然人拆借资金。截至目前，上述拆借资金已清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继续由邓仲彤、邵冬冬、李翀、鄢潋和汪阳组成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对金兰股份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继续依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安排等，协助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办理资产权属证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邓仲彤

邓仲彤

邵冬冬

邵冬冬

李翀

李 翀

鄢 澈

鄢 澈

汪阳

汪 阳

